

甘肃省气象局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（第一阶段）

根据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为满足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，本阶段面向气象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59 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甘肃省气象局简介

甘肃省气象局隶属中国气象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行政职能，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实施行业管理。同时负责管理全省各市（州）气象局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业务、服务、科研等工作。

甘肃省气象局下辖兰州中心气象台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兰州市气象局等 13 个市（州）级气象局，榆中县气象局等 68 个县级气象局。

二、招聘原则和方式

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

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人员公示、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三、应聘基本要求

1. 应届高校毕业生除 2025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外，还包含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3、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持有空白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。
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。

4.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，专业要求按照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5 年版）》设置（附件），专业名称要求与该目录一致。

5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6.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7.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毕业报到时需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8. 不予招聘的情形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失信被执行人，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此外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，回避关系是指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

等确定的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有关规定。凡与用人单位担任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岗位。拟聘用人员聘用后不得形成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

本阶段招聘的岗位均为**气象类专业岗位**，考试形式为**集中面试**，具体岗位及要求见附件 1，招聘专业目录见附件 2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意向毕业生在 2024 年 11 月 9 日、11 日分别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举办的“全国气象部门 2025 年度人才招聘会”上现场投递简历，报考**县级岗位**的意向毕业生也可在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间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投递简历。意向毕业生要以最高学历报名投递简历，每人只可报一个岗位，所填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。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，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。报名时需提交考生报名表和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 3）、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（见附件 4），现场报名人员提供纸质材料、网上报名人员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（gansuqxjzp@vip.163.com）邮箱。用人单位与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面试确认

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完成资格审查后发布面试公告，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，确定参加面试的毕业生按照面试公告要求进行面试确认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面试前，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对参加面试毕业生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在校成绩单原件（暂未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 2025 届毕业生提交毕业生推荐表）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不通过人员取消面试资格。资格复审具体要求以面试公告为准。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，凡发现报名者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、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面试

省级、市级岗位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（11月9日）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11月11日）专场招聘会当天进行集中面试，县级岗位将于11月中下旬在兰州进行集中面试，具体安排见面试公告。

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要求。报考“硕士研究生及以上”学历要求岗位的考生需在面试前进行3分钟自我介绍（PPT形式、自我介绍中不能出现自己姓名的信息）。报考“本科及以上”学历要求岗位的考生需在面试前进行3分钟自我介绍（口头介绍形式、自我介绍中不能出现自己姓名的信息）。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达到合格分数线，按面试成绩从

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面试人选进入后续环节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通过面试人员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身体检查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，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。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，入职后由用人单位报销。

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，重点考察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社会实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（六）公示及签订协议

根据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气象局备案审批，批准后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。因拟录用人员个人原因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协议，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

面试不收取考务费用，不出版也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辅导培训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杨老师 0931-2402430、19909387718

孔老师 0931-2402790、18709441992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070号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气象局 2025 年度事业单位毕业生招聘
需求信息明细表（第一阶段）
2. 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（2025 年版）
3. 考生报名表和基本信息表
4. 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

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

2024 年 10 月 29 日